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建議、合併或本綜合文件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寶德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深圳市速必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SPEED TOP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1) 建議由速必拓
以吸收合併寶德的方式將寶德私有化
(2) 建議撤銷上市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速必拓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綜合文件應與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之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一併閱讀，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綜合文件由速必拓及寶德聯合向股東刊發。速必拓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頁至第32頁。寶德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頁至第4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致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3頁至第4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5頁至第61頁。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4頁至第66頁。合併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概要以及重要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2頁至第81頁。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正、下午三時正(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及下午四時正(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C座11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四及五。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本綜合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至(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僅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新田社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C座11樓。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任何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本綜合文件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自其刊發日期起及其後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速必拓董事會函件	11
宝德董事會函件	3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5
有關建議的其他資料	62
有關投票決定及其他有關建議事宜的問與答	68
合併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概要以及重要資料	72
附錄一 — 宝德的財務資料	8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85
附錄三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9
附錄四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02
附錄五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05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及可予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速必拓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另有明確指明外，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日期及時間之全部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 獨立股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正
遞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三時正
遞交H股類別股東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正
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 獨立股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正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三時正 或緊隨於當日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
H股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於當日內 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時間及日期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使合併協議生效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的預計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公佈使合併協議生效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 H股股份的預計最後買賣日期及撤銷H股 股份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速必拓及本公司各自根據中國公司法 向其債權人發出通知及就建議刊發公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後 10日內通知債權人及30日內刊發公告
H股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有權收取註銷價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直至本公司註銷)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
撤銷H股於GEM之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上午九時正
公佈使合併實施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 (或獲豁免,倘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向獨立H股股東及獨立內資股股東寄發支 付註銷價之支票(或有關其他方式) 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時間及日期
債權人可能要求速必拓及本公司償還 彼等各自的債務或提供擔保的 期限結束.....	自收到債權人通知後30日內或 刊發債權人公告後45日內 (以較遲者為準)

股東務請注意，所有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速必拓及本公司可能另行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否則，合併將告失效。

合併協議須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本綜合文件所載令合併協議生效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合併的實施須待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實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速必拓或本公司概不保證任何或所有條件可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因此合併協議可能會或不會生效，或倘生效，合併可能會或不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含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註銷價」	指	速必拓應以現金向股東(寶德投資除外)支付每股內資股股份人民幣3.38元及每股H股股份3.92港元(相當於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計算的每股內資股股份的註銷價)的註銷價
「押記股份」	指	具有速必拓董事會函件所載「獨立內資股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統稱
「本公司」或「寶德」	指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現時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236)
「綜合文件」	指	速必拓及本公司就建議聯合刊發的本綜合文件
「條件」	指	建議受限的條件，即令合併協議生效之條件及實施合併之條件
「無異議股東」	指	已於(i)股東特別大會及(ii)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投票贊成建議的股東

釋 義

「代價安排協議」	指	宝德投資及速必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原先合併協議所擬定由速必拓向宝德投資支付註銷價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速必拓董事會函件「建議之資金」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除牌日期」	指	撤銷H股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之日期
「要求通知」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速必拓董事會函件中「合併協議之主要條款 — 持異議股東之權利」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異議股東」	指	已於(i)股東特別大會及(ii)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投有效票反對有關合併及合併協議之決議案之股東
「內資股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及所有該等股份均未於聯交所上市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股份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以供批准建議、合併、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獨立內資股股東臨時類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合併協議、合併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匯率」	指	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的匯率，即於聯合公告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匯率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公平價收購權」	指	持異議股東根據章程第174條要求本公司及／或無異議股東按「公平價」收購其所持股份之權利
「公平價行使標準」	指	持異議股東有權行使公平價收購權的條件，其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之速必拓董事會函件「 <i>合併協議之主要條款 — 持異議股東之權利</i> 」及「 <i>合併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概要以及重要資料</i> 」章節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速必拓就建議之財務顧問
「H股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以供批准建議、合併、合併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獨立H股股東臨時類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股東」	指	H股股份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實施日期」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速必拓董事會函件中「 <i>合併協議之主要條款 — 註銷本公司</i> 」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內資股股東」	指 除速必拓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內資股股東，其詳情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之速必拓董事會函件「 <i>獨立內資股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i> 」及宝德董事會函件「 <i>一般資料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 」章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H股股東」	指 除速必拓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H股股東
「獨立股東」	指 獨立內資股股東及獨立H股股東的統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a)各獨立內資股股東(曲水世紀除外，即(i)恒通達遠、(ii)雅利安達、(iii)金博利通、(iv)嘉創合夥及(v)志正合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及(b)曲水世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以速必拓及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以承諾(其中包括)就彼等各自持有的內資股股份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建議、合併協議、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有關的決議案
「寄發日期」	指 寄發註銷價的付款支票或透過其他支付方式進行註銷價支付之日期

釋 義

「聯合公告」	指	速必拓及本公司就建議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的聯合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接H股股份於GEM停牌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綜合文件刊發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速必拓及本公司可能另行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合併」	指	合併協議項下速必拓擬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以及章程合併吸收本公司之建議合併
「合併協議」	指	速必拓與本公司就合併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合併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李先生」	指	李瑞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張女士的丈夫
「張女士」	指	張雲霞女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李先生的妻子
「資產淨值」	指	股東應佔之資產淨值
「宝德資產管理」	指	深圳前海宝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擁有87.5%及12.5%權益
「宝德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宝德投資」	指	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宝德資產管理及張女士分別擁有約37.34%、約57.33%及約5.33%權益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議」	指	速必拓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包括合併、合併協議及有關安排)，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股份及註銷本公司
「記錄時間」	指	釐定股東收取註銷價的資格的記錄時間，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可能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的有關其他日期)
「相關期間」	指	於聯合公告日期前起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H股股份及內資股股份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名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本公司存置之內資股股東名冊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之H股股東名單
「速必拓」	指	深圳市速必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其中包括)宝德投資及張女士分別持有約66.50%及約3.5%權益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深圳市速必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SPEED TOP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執行董事：
張雲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龍華新區
觀瀾街道
觀瀾高新園區
研發中心
4樓405室

敬啟者：

**建議由速必拓以吸收合併寶德的方式將寶德私有化
及
建議撤銷上市**

1.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速必拓及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速必拓及本公司將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實施合併。於合併後，本公司將由速必拓根據中國公司法、其他中國適用法律及章程合併吸收且所有股份將被註銷。建議乃由速必拓向全體股東（包括寶德投資）作出。

此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列有關速必拓之若干背景資料，解釋速必拓作出建議之理由及速必拓對本公司的意向。本綜合文件載列有關建議、合併、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亦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寶德董事會函件、獨

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有關建議的其他資料及合併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概要以及重要資料，所有此等文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2. 合併

根據合併協議，速必拓及本公司同意受限於及待下文「合併協議之主要條款 — 令合併協議生效之條件」及「合併協議之主要條款 — 實施合併之條件」章節分別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速必拓將按以下金額支付註銷價：

- (i) 向內資股股東（下文「建議之資金」一節所述之宝德投資除外）支付每股內資股股份人民幣3.38元；及
- (ii) 向H股股東支付有關每股H股股份之等額港元（相等於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計算的每股內資股股份之註銷價），即每股H股股份3.92港元。

註銷價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股份3.42港元溢價約14.6%。**速必拓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且不會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並將根據合併協議註銷的60,750,000股H股股份及80,065,500股內資股股份（宝德投資所擁有的內資股股份除外）計算，速必拓須支付用以註銷(i)H股股東所持有的H股股份及(ii)內資股股東所持有的內資股股份（宝德投資所擁有的內資股股份除外）的註銷價總額分別約為238,140,000港元及人民幣270,621,390元。

受限於及待合併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除牌日期自願撤回H股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於註銷本公司之後，本公司將由速必拓根據中國公司法、其他中國適用法律及章程合併吸收，且將不再作為中國獨立法律實體而存在。於完成合併之後，速必拓作為存續實體將承擔及繼承本公司之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及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速必拓的註冊資本於合併後將不會受到影響及將維持不變。建議乃由速必拓向全體股東（包括宝德投資）作出。

3. 合併協議之主要條款

合併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訂約方

- (1) 速必拓；及
- (2) 本公司。

合併之概述

受限於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併將由速必拓透過吸收合併之方式對本公司進行合併予以實施。

於完成合併之後，速必拓作為存續實體將承擔及繼承本公司之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及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及本公司將被註銷。

代價

根據合併協議，受限於及待下文「令合併協議生效之條件」及「實施合併之條件」段落分別所載之令合併協議生效之條件及實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或獲豁免，倘適用），速必拓將按以下金額支付註銷價：(i) 向內資股股東（下文「建議之資金」一節所述之寶德投資除外）支付每股內資股股份人民幣3.38元及(ii) 向H股股東支付有關每股H股股份之等額港元（相等於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計算的每股內資股股份之註銷價），即每股H股股份3.92港元。

令合併協議生效之條件

合併協議受限於及緊隨達成以下所有條件後，方會生效：

- (a) 速必拓之股東已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 (b) 根據中國法律及章程獲超過三分之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 (c) 有關合併協議、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決議案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獲得獨立H股股東批准，並符合以下條件：(i)已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由獨立H股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所持H股股份所附帶的票數當中至少75%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ii)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數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股份所附帶票數當中的10%；
- (d) 有關合併協議、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決議案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獲得獨立內資股股東批准，並符合以下條件：(i)已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由獨立內資股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所持內資股股份所附帶的票數當中至少75%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ii)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數不得超過獨立內資股股東所持全部內資股股份所附帶票數的10%；及
- (e) 已就合併協議、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取得中國及香港（倘適用）所有相關監管機構之全部必要批准。

倘令合併協議生效之任何前述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獲達成，合併協議將終止。

合併協議之各訂約方應竭盡全力採取所有必要及適當行動以促使達成所有上述條件以使合併協議生效。於簽署合併協議後，速必拓及本公司不得拖延或阻擾達成上述條件以使合併協議生效。合併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可豁免上述使合併協議生效之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a)項條件已達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併已獲得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自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所需的批准。

實施合併之條件

於令合併協議生效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合併協議方會生效，實施合併受限於及須待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以下所有條件，方可作實：

- (a) 速必拓於合併協議中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除牌日期概無對合併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錯誤或遺漏，而速必拓應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在合併協議下作出之承諾，在速必拓未能遵守其據此作出之任何承諾的情況下，有關違反並無對合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公司於合併協議中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除牌日期概無對合併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錯誤或遺漏，而本公司應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在合併協議下作出之承諾，在本公司未能遵守其據此作出之任何承諾的情況下，有關違反並無對合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c) 於除牌日期，概無任何限制、禁止或取消合併的法律、由任何政府機構頒佈或發佈的禁令或法令或法院作出之任何判決、裁決或裁定。

除上述第(c)項條件不可獲豁免之外，本公司有權豁免上述第(a)項條件，而速必拓有權豁免上述第(b)項條件。倘上述任何實施合併之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合併協議將終止。

支付註銷價

於所有條件(即令合併協議生效之條件及實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合併將成為無條件及速必拓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七個營業日向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寶德投資除外)支付註銷價。

速必拓將以支票形式(或按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可能同意或接納的該等其他付款方式)向H股股東支付有關H股股份的註銷價及向獨立內資股股東支付有關內資股股份的註銷價。

於速必拓向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寶德投資除外)支付註銷價後，所有相關股份將被視作註銷及該等股東將不再擁有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權利(根據行使公平價收購權享有的權利除外)。彼等持有的相關股票證書將不再為該等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文件或證據。

註銷本公司

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及速必拓根據合併協議支付註銷價後，速必拓及本公司將磋商及確定合併實施的日期(「**實施日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速必拓向股東(寶德投資除外)支付註銷價當日起60日內(或速必拓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自實施日期起，速必拓將享有並承擔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權益、僱員、業務、合約及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應速必拓的要求就註銷本公司向適用中國政府部門提交所有必要文件。股東登記將自釐定收取註銷價的權利的記錄日期起暫停辦理直至本公司被註銷為止。

持異議股東之權利

根據合併協議，擬行使公平價收購權的任何持異議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及／或任何無異議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彼等按「公平價」收購該持異議股東持有的有關股份行使有關權利。速必拓須應宝德及／或相關無異議股東之要求，負責及承擔宝德及／或該等無異議股東就該持異議股東行使公平價收購權須對持異議股東承擔之任何可能責任。於此情況下，宝德及／或該等無異議股東(i)須向速必拓送交顯示持異議股東擬行使公平價收購權之書面通知(「**要求通知**」)及中國公司法及章程規定之有關其他文件；(ii)將確保速必拓有權主導參與所有有關釐定「公平價」的磋商及法律訴訟；及(iii)除得到速必拓之事先書面同意外，將不會就任何有關釐定「公平價」的要求支付任何代價或與有關持異議股東和解或提出和解。

根據章程及經速必拓之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間因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及行政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權利及責任而產生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爭議或索償應透過仲裁解決。有關爭議或索償將由中國法律規管，其他法律及行政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誠如速必拓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與公平價收購權有關之條文僅載於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及納入股份於境外市場上市之中國公司之公司章程。速必拓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規則、法規及監管文件規管「公平價」及如何釐定「公平價」之機制。因此，概不確定或保證(i)釐定「公平價」所需時間；(ii)持異議股東於釐定「公平價」過程期間可能產生之成本；及(iii)「公平價」之最終釐定結果對持異議股東有利。

根據並受限於合併協議之條款，任何已反對合併並要求本公司及／或任何無異議股東按「公平價」收購其股份之任何持異議股東將繼續對本公司及／或該等無異議股東或速必拓(倘應本公司及／或該等無異議股東要求承擔彼等各自從持異議股東收到要求後之責任)擁有有關權利。

持異議股東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可行使公平價收購權：

- (a) 彼已於各(i)股東特別大會及(ii)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有效投票反對有關合併、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

- (b) 自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記錄日期起，其姓名已有效地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及彼繼續持有擬行使公平價收購權涉及之股份直至按「公平價」向該持異議股東支付有關股份之代價日期為止；及
- (c) 彼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自除牌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行使公平價收購權。

倘屬以下情況，持異議股東將無權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公平價收購權：

- (a) 彼已向本公司承諾放棄其行使公平價收購權之權利；
- (b) 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禁止其行使公平價收購權；
或
- (c) 其持有的有關股份受限於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及並無合法地從有關承押人、第三方或機構獲得書面同意或批准。

倘使合併協議生效的條件及實施合併的條件並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或合併因任何原因已終止，則持異議股東(如有)將無權行使公平價收購權。

債權人通知

根據合併協議，速必拓及本公司須(i)於彼等各自獲得內部批准(即(i)速必拓之唯一董事及股東之批准，此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ii)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此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及(iii)本公司股東之批准(誠如上文所述令合併協議生效之第(b)項至第(d)項條件所提述))合併後，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執行向彼等各自債權人作出通知的一切必要程序及公告規定；及(ii)於中國公司法第173條所規定的法定期限內，當有關債權人向速必拓或本公司作出要求時提前支付結欠彼等各自債權人的所有債務，或以其他方式以彼等各自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擔保。倘任何債權人於該法定期限內未能要求速必拓或本公司償還彼等的債務，則速必拓及／或本公司結欠有關債權人的所有相關債務將自實施日期起由速必拓獨立承擔。

終止

速必拓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有權於實施合併前終止合併協議之情況如下：

- (a) 速必拓或本公司有權於以下事件發生後終止合併協議：
- (i) 令合併協議生效之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悉數獲達成；
 - (ii) 實施合併之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悉數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或
 - (iii) 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有關合併協議及合併的決議案的所有必要票數；

- (b) 倘本公司已違反其於合併協議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就合併簽立的其他協議項下的有關責任，而此對合併具有重大不利影響且有關違反不能於速必拓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日期後30日內作出補救，則速必拓將有權終止合併協議；或
- (c) 倘速必拓已違反其於合併協議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就合併簽立的其他協議項下的有關責任，而此對合併具有重大不利影響且有關違反不能於本公司向速必拓送達書面通知日期後30日內作出補救，則本公司將有權終止合併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速必拓不得援引上文「令合併協議生效之條件」及「實施合併之條件」段落所載的任何或所有條件或根據上文「終止」一段終止合併協議以作為不進行合併的依據，除非就合併的情況而言，任何引致速必拓可援引有關條件所享有之權利或終止權利的情況對其而言極為重要。誠如寶德董事會函件「合併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上文「終止」一段終止合併協議作為不進行合併之基礎，除非就合併的情況而言，任何引致本公司可援引有關條件所享有之權利或終止權利的情況對其而言極為重要。

4. 註銷價

註銷價為每股內資股股份人民幣3.38元及每股H股股份3.92港元(相等於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計算的每股內資股股份之註銷價人民幣3.38元)。

註銷價乃參考H股股份於刊發聯合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於GEM之市場成交價釐定。**速必拓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載註銷價且不會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5. 建議之資金

根據寶德投資及速必拓所訂立之代價安排協議，寶德投資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豁免速必拓以現金方式支付寶德投資原先根據合併協議有權收取之註銷價之責任。寶德投資及速必拓確認，於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速必拓將以會計處理方式(就速必拓向寶德投資提供之總額約人民幣571,722,470元之尚未償還墊款(此墊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產生，主要用於支持寶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經營)，以局部償還其中之人民幣345,383,610元(相等於合併協議項下原訂明速必拓應付寶德投資之註銷價總額，該金額乃根據註銷價每股內資股股份人民幣3.38元及寶德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之102,184,500股內資股股份計算)之形式)支付寶德投資原先根據合併協議有權收取之註銷價，而非按原先合併協議所擬定由速必拓以現金方式向寶德投資實際支付。

根據(i)註銷價每股H股股份3.92港元及每股內資股股份人民幣3.38元；(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0,750,000股H股股份及182,250,000股內資股股份；及(iii)寶德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之102,184,500股內資股股份之註銷價(將上文所述之會計處理方式結付)，速必拓就註銷H股股份及註銷內資股股份應付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寶德投資除外)之註銷價總額分別為約238,140,000港元及人民幣270,621,390元，其將於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與寶德投資所擁有之內資股之註銷價有關的會計處理方式(誠如上文所述)將於速必拓應向H股股東及獨立內資股股東支付註銷價當日(即於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及合併成為無條件後七個營業日內)獲應用。於有關會計處理方式生效當日之後，寶德投資將不再擁有並承諾不會行使隨附於其持有的內資股股份的任何權利。

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合併將成為無條件及速必拓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七個營業日內向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寶德投資除外)支付註銷價。速必拓擬使用其內部財務資源為建議之總代價(不包括與寶德

投資所擁有內資股股份有關之註銷價金額)撥資。速必拓將以支票形式(或按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可能同意或接納的該等其他付款方式)向H股股東支付有關H股股份的註銷價及向獨立內資股股東支付有關內資股股份的註銷價。

除上文所述之代價安排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外，任何股東根據建議有權獲得之註銷價將根據建議之條款獲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速必拓可能以其他方式擁有或聲稱有權擁有針對有關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國泰君安融資(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速必拓有關建議之財務顧問及信納速必拓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有關全面實施建議之責任(不包括有關寶德投資所擁有內資股股份之註銷價)。

6. 獨立內資股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

各獨立內資股股東，即(i)深圳市恒通達遠電子有限公司(「**恒通達遠**」)、(ii)烏魯木齊雅利安達股權投資有限公司(「**雅利安達**」)、(iii)深圳市金博利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博利通**」)、(iv)深圳市嘉創聯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創合夥**」)、(v)深圳市志正立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志正合夥**」)及(vi)曲水世紀龍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曲水世紀**」)，以速必拓及本公司為受益人而分別(a)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就曲水世紀除外之獨立內資股股東而言)及(b)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僅就曲水世紀而言)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各獨立內資股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確認及同意以下事項：

- (a) 受限於及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及合併成為無條件後，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各獨立內資股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接納註銷價作為註銷該等獨立內資股股東持有的內資股股份的代價；

- (b) 各獨立內資股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親自或委派代表)贊成有關合併、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決議案；及
- (c) (i) 各獨立內資股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於速必拓向該獨立內資股股東支付註銷價之日前，將不會就該獨立內資股股東持有的該等內資股股份(除獨立內資股股東以承抵押人為受益人予以質押之此等內資股股份(「押記股份」)外)予以出售、轉讓、處置或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施加任何產權負擔或將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授予任何第三方；及
- (ii) 誠如緊接上文分段(i)所述已質押押記股份的相關獨立內資股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進一步承諾於速必拓向該獨立內資股股東支付註銷價之日前，將不會就該獨立內資股股東持有的該等押記股份予以出售、轉讓、處置或進一步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施加任何產權負擔或將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授予任何第三方；不得作出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構成押記股份(連同其隨附的股東權利)的抵押成為可執行，或使承抵押人可行使或出售押記股份(連同其隨附的股東權利)；及須於所有相關時間內仍為押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繼續有權享有押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倘合併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未成為無條件，或因任何原因並未獲得批准或失效或終止，則不可撤回承諾將立即終止並對獨立內資股股東不再具有法律約束力。

7. 進行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速必拓與本公司認為建議對速必拓、本公司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有利，理由如下：

(i) 增加本集團於服務器市場的機會及提升速必拓的企業價值及融資能力

由於受市場需求及政府政策支持的雙重驅動，服務器行業正步入全新發展階段，為本公司之現有核心業務發展帶來許多機遇。本公司擬擴大其現有服務器、存儲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至專門行業的客戶，如受限於中國法律對外商投資限制的軍工行業及信息技術應用創新產業等。於合併前，本公司由H股股東擁有25%權益並因此被禁止向軍工行業及信息技術應用創新產業的客戶提供該等服務器相關業務。合併(倘獲落

實)將改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使本集團發掘及把握原本僅開放給國內股東實質擁有的服務器供應商的服務器、存儲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服務市場的機遇。合併亦可能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及進一步喚醒客戶的品牌意識及認可。同時，速必拓於合併後吸收本公司可擴大速必拓的大小及規模以及整體企業價值，從而提高速必拓尋求其他外部融資的能力。

(ii)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欠缺利益

近年間，本公司未曾運用其上市地位以進行任何重大股本集資活動，亦未能夠吸引任何潛在的策略性或財務投資者作出投入更多資源的承諾。上市地位預期不會在近期內為本公司帶來任何利益，但卻已帶來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建議涉及本公司的私有化及除牌，並預期會大幅減少本公司就維持其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而所需投入的相關成本及管理資源。此外，於建議實施後，本公司(於併入速必拓並為其所吸收之後)可擺脫作為一間公開上市公司的短期市場預期及股價波動的影響並可專注於其長遠發展。

(iii) H股股份的低企交易流通性

近年間，H股股份的交易流通性水平長期以來一直相對低企。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個月的H股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為約77,332股H股股份，僅佔於截至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H股股份約0.13%及每日平均成交額約為256,000港元。H股股份的低企交易流通性，一直使H股股東難以在不對H股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適時執行大額的場內出售。此外，H股股份的低企交易流通性妨礙本公司為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而從股票市場進一步籌資的能力。

(iv) 提供H股股東以較交易價格水平的溢價變現彼等的投資的機會

H股股份過往於過去24個月之關鍵時間內一直按較本集團資產淨值大幅折讓進行交易。H股股份於過去兩年(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買賣之每月平均未經調整收市價較其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折讓介乎54.4%至72.4%(按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各月未經調整收市價之單月平均值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各月可獲得之最近期已刊發年度或中期財務業績所報告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最低及最高折讓計算)。市值較本集團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情況不利於股東並暗示市場整體看跌宝德及股份的表现。股東可能無法按接近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價格變現投資。建議可令股東按較過去24個月之歷史市賬率為高之市賬率變現其於宝德之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期間(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個月)，H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2.62港元。註銷價較上述期間內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9.6%。速必拓認為合併(倘獲落實)將為全體股東提供以較H股股份當前市價溢價的現金對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的良機且通常不會透過市場獲得該機會(尤其鑑於本節以上段落所述股份之流通水平較低的情況)。

(v) 提高效率及於速必拓與本集團之間產生協同效應

合併將有助於簡化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提高內部運營效率，並減少內部決策過程所需的時間和成本。鑑於速必拓目前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於合併後由本集團擴大的速必拓可能會將其管理重心由短期轉移至長期並制定更長遠的戰略及實施規劃供今後實施。於合併後，在速必拓與本集團的資源、人員及業務方面產生的協同效應將有助於減少市場競爭及降低宏觀經濟、市場及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

8. 速必拓之意向

於實施合併之後，本公司將由速必拓(作為存續公司)合併吸收，且將不再作為獨立法律實體而存在。速必拓計劃本集團(於本公司被速必拓合併吸收後)於合併之後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

速必拓無意於實施合併之後對本公司之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置本公司之任何固定資產)。速必拓將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展開詳盡審閱，以為本集團制定長期策略，並拓展其他業務／投資機遇以提升其未來發展並夯實其收入基礎，此未必會導致本集團未來業務發生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速必拓尚未識別相關投資或業務機會。

速必拓無意對本公司僱員之續聘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實施合併及註銷本公司之後，本公司全體僱員之僱傭合約將與速必拓(作為存續公司)續簽。

由於合併，速必拓作為存續實體將承擔及繼承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僱員、合約及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速必拓的註冊資本於合併後將不會受到影響及將維持不變。

9. 有關速必拓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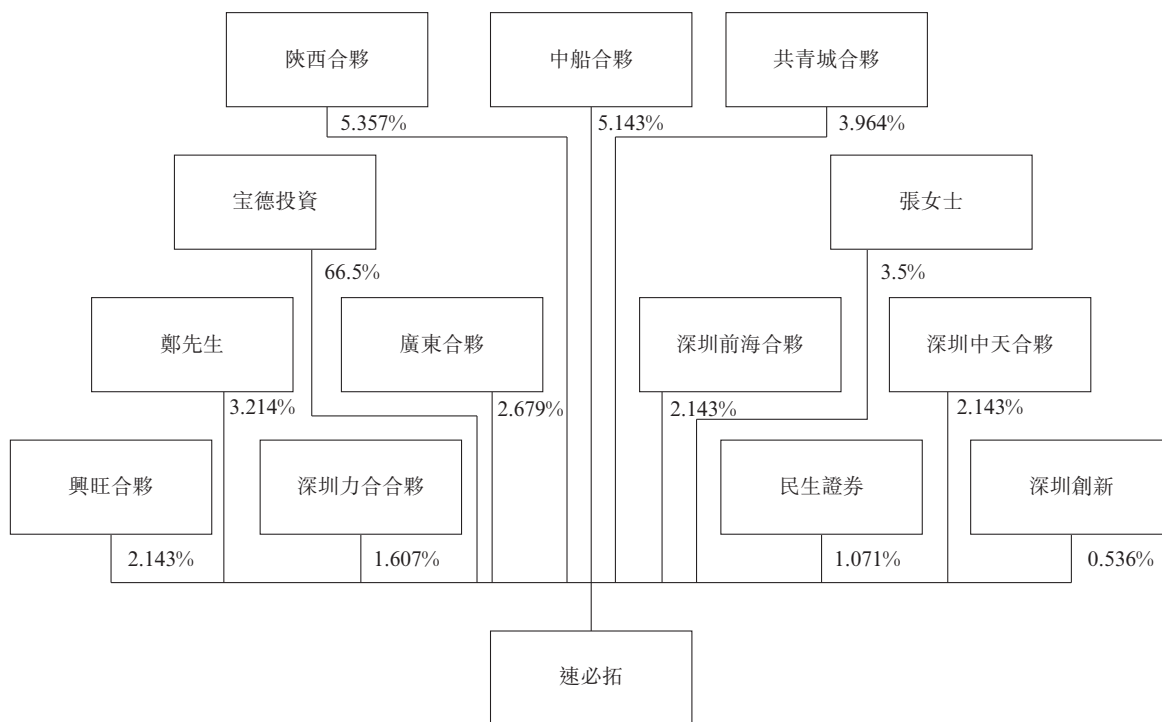
速必拓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速必拓主要從事轉售機房、機櫃及帶寬業務，以及提供雲服務及內容分發網絡(CDN)加速服務。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速必拓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速必拓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71,43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必拓的資產總值達約人民幣361,4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速必拓分別由(i)寶德投資擁有約66.50%權益、(ii)陝西高端裝備製造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陝西合夥」)擁有約5.357%權益、(iii)中船感知海洋無錫產業基金(有限合夥)(「中船合夥」)擁有約5.143%權益、(iv)共青城臨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合夥」)擁有約3.964%權益、(v)張女士擁有約3.50%權益、(vi)鄭學

速必拓董事會函件

東先生（「鄭先生」）擁有約3.214%權益、(vii)廣東寶創共贏科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合夥」）擁有約2.679%權益、(viii)深圳前海紅土併購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前海合夥」）擁有約2.143%權益、(ix)深圳市中天弘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中天合夥」）擁有約2.143%權益、(x)廈門興旺互聯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旺合夥」）擁有約2.143%權益、(xi)深圳力合新一代信息技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力合合夥」）擁有約1.607%權益、(xii)民生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民生證券」）擁有約1.071%權益及(xiii)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創新」）擁有約0.536%權益。



而宝德投資由李先生、宝德資產管理及張女士分別擁有約37.34%、57.33%及5.33%權益。宝德資產管理由李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擁有87.5%及12.5%權益。

速必拓董事會函件

陝西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為陝西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陝西綠色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陝西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陝西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前述各方為登記股東。

中船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為中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而中船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海盛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江蘇)有限公司。根據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前述各方為登記股東。

共青城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為吳菡、周贇、共青城蘭平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澤平、侯紅亮(「侯先生」)、應麗香、鄺韓英、張莉及楊博，而共青城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臨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前述各方為登記股東。

廣東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為廣東鴻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柴鵬飛、麥建文、鐘建新、鮑發根、彭志勇及謝會偉，而廣東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前海寶創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根據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前述各方為登記股東。

深圳前海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引導」、廣東粵財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紅土海川創新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寶安區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珠海格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匯通金控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深創投鴻瑞(珠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上海大眾(定義見下文)，而深圳前海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創投併購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根據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前述各方為登記股東。

速必拓董事會函件

深圳中天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為鄭先生、徐銘、潘瑤、侯先生、盧菊娃、唐建雄、王倩、肖世龍、陸偉民及張俊禕，而深圳中天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健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前述各方為登記股東。

興旺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為上海喜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瓏耀投資有限公司、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市集美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青島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湖南光控星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贏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盛維東方嘉睿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江蘇溧陽光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廈門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興旺至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前述各方為登記股東。

深圳力合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為工銀(深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龍華區引導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引導，而深圳力合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力合科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前述各方為登記股東。

民生證券由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其中包括)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泛海」，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擁有約44.52%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泛海之控股股東為盧志強，且根據股東名冊，概無前述各方為登記股東。

速必拓董事會函件

深圳創新分別由(其中包括)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國資委」)擁有約28.2%權益、深圳市星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擁有約20%權益、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16.36%權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眾」,其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35)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635)上市)擁有約10.8%權益,及由深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27))擁有約5.03%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國資委為深圳創新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根據股東名冊,概無前述各方為登記股東。

因此,李先生、張女士、寶德資產管理及寶德投資均為速必拓的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

10 有關寶德投資及寶德資產管理之資料

寶德投資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寶德資產管理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有關寶德投資及寶德資產管理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速必拓之資料」一節。

11.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72頁至第81頁之「合併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概要以及重要資料」章節,以及本綜合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深圳市速必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雲霞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執行董事：
張雲霞 (董事會主席)
董衛屏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瑞杰 (董事會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白俊
郭萬達
陳紹源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
福田區
華富街道
新田社區
深南大道1006號
深圳國際創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C座1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
1樓102室

敬啟者：

建議由速必拓以吸收合併宝德的方式將宝德私有化
及
建議撤銷上市

1. 緒言

速必拓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合併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速必拓及本公司將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實施合併。

於合併後，本公司將由速必拓根據中國公司法、其他中國適用法律及章程合併吸收且所有股份將被註銷。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及合併之其他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亦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速必拓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建議的其他資料」以及「合併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概要以及重要資料」章節。

2. 合併

根據合併協議，速必拓及本公司同意受限於及待下文「合併協議之主要條款 — 令合併協議生效之條件」及「合併協議之主要條款 — 實施合併之條件」章節分別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速必拓將按以下金額支付註銷價：

- (i) 向內資股股東（下文「註銷價 — 建議之資金」一節所述之宝德投資除外）支付每股內資股股份人民幣3.38元；及
- (ii) 向H股股東支付有關每股H股股份之等額港元（相等於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計算的每股內資股股份之註銷價），即每股H股股份3.92港元。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並將根據合併協議註銷的60,750,000股H股股份及80,065,500股內資股股份（宝德投資所擁有的內資股股份除外）計算，速必拓須支付用以註銷(i)H股股東所持有的H股股份及(ii)內資股股東所持有的內資股股份（宝德投資所擁有的內資股股份除外）的註銷價總額分別約為238,140,000港元及人民幣270,621,390元。

受限於及待合併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除牌日期自願撤回H股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於註銷本公司之後，本公司將由速必拓根據中國公司法、其他中國適用法律及章程合併吸收，且將不再作為中國獨立法律實體而存在。於完成合併之後，速必拓作為存續實體將承擔及繼承本公司之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及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速必拓的註冊資本於合併後將不會受到影響及將維持不變。建議乃由速必拓向全體股東（包括宝德投資）作出。

3. 合併協議之主要條款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3頁至第22頁所載之速必拓董事會函件「合併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其中載有合併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速必拓董事會函件「合併協議之主要條款」中「終止」一段終止合併協議作為不進行合併的依據，除非就合併的情況而言，任何引致本公司可援引有關條件所享有之權利或終止權利的情況對其而言極為重要。

警告

合併協議須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本綜合文件所載令合併協議生效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合併的實施須待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實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速必拓及本公司概不保證任何或所有條件可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因此合併協議可能會或不會生效，或倘生效，合併可能會或不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註銷價

註銷價為每股內資股股份人民幣3.38元及每股H股股份3.92港元(相等於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計算的每股內資股股份之註銷價人民幣3.38元)。

註銷價乃參考H股股份於刊發聯合公告前三年內於GEM之市場成交價釐定。速必拓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載註銷價且不會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4.1 價值比較

每股H股股份之註銷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股份3.42港元溢價約14.6%；

- (ii)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股份3.56港元溢價約10.1%；
- (iii)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股份3.56港元溢價約10.1%；
- (iv)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股份3.56港元溢價約10.1%；
- (v)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股份3.50港元溢價約12.0%；
- (vi)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股份3.29港元溢價約19.1%；
- (v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89元(相等於約7.99港元)折讓約50.9%；及
- (v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97元(相等於約8.09港元)折讓約51.5%。

4.2 建議之資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3頁至第24頁所載之速必拓董事會函件「建議之資金」一節，其中載有建議之資金之詳情。

5. 獨立內資股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4頁至第25頁所載之速必拓董事會函件「獨立內資股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其中載有不可撤回承諾之詳情。

6. 進行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5頁至第27頁所載之速必拓董事會函件「進行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其中載有進行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7. 速必拓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8頁所載之「速必拓之意向」一節，其中載有速必拓對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董事會已知悉並支持該意向。

8. 一般資料

8.1. 有關速必拓、宝德投資及宝德資產管理之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8頁至第32頁之速必拓董事會函件「有關速必拓之資料」及「有關宝德投資及宝德資產管理之資料」各自章節，其中分別載有有關速必拓、宝德投資及宝德資產管理之資料。

8.2.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七年於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頒發的證監國合字[2002]10號文《同意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復》批准，H股股份其後於GEM上市。

本集團為中國具有自主創新能力的雲端計算解決方案提供商，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其主要業務為(i)服務器、儲存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ii)電子設備及配件(非服務器及儲存)分銷業務；(iii)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iv)產業園開發、運營及物業管理業務；及(v)產業投資業務(非服務器及儲存)。

8.3.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0,750,000股H股股份及182,250,000股內資股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相當於內資股 股份／H股股 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相當於全部已 發行股本的概 約百分比 (附註2)
內資股股份			
<i>速必拓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			
宝德投資 (附註1)	102,184,500	56.07%	42.05%
<i>其他股東</i>			
獨立內資股股東 (附註3)	<u>80,065,500</u>	<u>43.93%</u>	<u>32.95%</u>
小計	182,250,000	100.00%	75.00%
H股股份			
<i>速必拓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			
	—	—	—
<i>其他股東</i>			
獨立H股股東	<u>60,750,000</u>	<u>100.00%</u>	<u>25.00%</u>
小計	<u>60,750,000</u>	<u>100.00%</u>	<u>25.00%</u>
總計	<u>243,000,000</u>	<u>100.00%</u>	<u>100.00%</u>

附註：

1. 宝德投資由李先生、宝德資產管理及張女士分別擁有約37.34%、57.33%及5.33%權益。而宝德資產管理由李先生及張女士分別全資擁有87.5%及12.5%權益。速必拓由(其中包括)宝德投資及張女士分別持有約66.50%及約3.50%權益。

2. 由於湊整，百分比數字可能不足100%。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六名獨立內資股股東，即(i)恒通達遠、(ii)曲水世紀、(iii)雅利安達、(iv)金博利通、(v)嘉創合夥及(vi)志正合夥。恒通達遠、曲水世紀、雅利安達、金博利通、嘉創合夥及志正合夥分別擁有31,851,750股、15,963,750股、15,000,000股、7,250,000股、5,000,000股及5,000,000股內資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速必拓並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有關股份之權利，而宝德投資(速必拓之控股公司及速必拓之一致行動人士)於102,184,500股內資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股份之約56.07%及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42.05%。獨立內資股股東於80,065,500股內資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股份之約43.93%及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32.9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0,750,000股H股股份由公眾擁有，相當於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的100%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已發行之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9. 建議撤銷H股股份上市

受限於及待合併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回H股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H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及有關安排以及自願撤回H股股份於GEM上市之生效日期。

倘合併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失效或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將不會撤銷H股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在這種情況下，鑑於合併將不會落實，H股股份仍將於GEM上市及買賣並預期本公司將繼續滿足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10. 海外股東

務請並非香港居民的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第66頁之「有關建議的其他資料 — 海外股東」一節。

11. 香港印花稅及稅務建議

閣下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第67頁之「有關建議的其他資料 — 香港印花稅及稅務建議」一節。

獨立股東應就接納或拒絕建議或行使公平價收購權產生之稅務影響而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速必拓、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建議或行使公平價收購權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2. 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張女士及李先生除外,彼等已放棄投票)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建議及其相關事宜。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直接或間接於建議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組成。李先生(即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宝德投資(速必拓之控股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於建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尚未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將載入本綜合文件第43頁至第44頁。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有關建議之意見函件全文將載入本綜合文件第45頁至第61頁。

13. 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合併協議、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分別在下午二時正、下午三時正(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後)及下午四時正(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之後)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C座11樓大會議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四及五。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根據本綜合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舉行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遲於二十四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ii)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区華富街道新田社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C座11樓(僅內資股股東適用)。閣下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任何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64頁至第66頁之「有關建議的其他資料 — 股東將採取之行動」一節。

14. 股票證書、上市及持異議股東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62頁及第64頁至第66頁之「有關建議的其他資料 — 股票證書、交易及上市地位」及「有關建議的其他資料 — 股東將採取之行動」各自章節。

15.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45頁至第6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第43頁至第4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載有(其中包括)彼等有關建議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16.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43頁至第4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綜合文件第45頁至第6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綜合文件第62頁至第67頁之「有關建議的其他資料」一節及本綜合文件第72頁至第81頁之「合併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概要以及重要資料」一節以及本綜合文件之所有附錄。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衛屏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敬啟者：

建議由速必拓以吸收合併宝德的方式將宝德私有化
及
建議撤銷上市

1.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及速必拓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投票贊成建議向閣下作出推薦建議。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吾等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投票贊成建議向吾等提出建議並作出推薦建議。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45頁至第6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速必拓董事會函件、宝德董事會函件及綜合文件所載之其他資料，包括綜合文件之附錄。

2.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在其函件所載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及其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看法，並認為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建議。

儘管吾等就建議提出看法及推薦建議，惟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變現或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時應考慮彼等本身的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紹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萬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蔣白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1) 建議由速必拓
以吸收合併寶德的方式將寶德私有化
(2) 建議撤銷上市**

緒言

吾等謹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建議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綜合文件所載「速必拓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速必拓與 貴公司訂立合併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據此，速必拓及 貴公司將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實施合併。

於合併後， 貴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章程由速必拓吸收合併及所有股份將被註銷。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 貴公司於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建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作為與建議有關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就(i)建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ii)獨立股東應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或速必拓、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聯繫或關連。吾等曾擔任，及現擔任 貴公司有關若干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除上述委聘外，於綜合文件日期前最近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有關任何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且鑑於(i)吾等就提供建議意見受聘收取之報酬符合市場水平，及有關報酬並非以建議結果為前提；(ii)並無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可向 貴集團或速必拓(上述報酬除外)、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及(iii)吾等獲委聘事宜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可就建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綜合文件；(ii)聯合公告；(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及(v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之其他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及／或提供予吾等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之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繼續如是。倘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及吾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告知股東。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函件所載或所述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吾等之意見（倘有）有所變動，股東亦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獲悉有關變動。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得出吾等之觀點之過程中所依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實因漏報而導致吾等獲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已假設就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有關 貴集團之事項作出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乃經審慎周詳問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依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並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拒絕建議對股東所造成之稅務影響（如有），並因此不會就任何因建議而可能令股東承受之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因買賣證券而須繳納香港或海外稅款之股東尤其應就稅務事宜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之建議。

合併協議之主要條款

代價

根據合併協議，受限於綜合文件「令合併協議生效之條件」及「實施合併之條件」各段分別所載之令合併協議生效之條件及實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速必拓將按以下金額支付註銷價：(i)向內資股股東（寶德投資除外）支付每股內資股股份人民幣3.38元；及(ii)向H股股東支付有關每股H股股份之等額港元（相等於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計算的每股內資股股份之註銷價），即每股H股股份3.92港元。

令合併協議生效及實施合併之條件

合併協議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會生效，其中包括：(a)經速必拓之股東批准(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已取得)；(b)根據中國法律及章程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c)經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d)經獨立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e)取得中國及香港(倘適用)所有相關監管機構之所有必要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速必拓董事會函件」。

吾等亦注意到，實施合併受限於及須待本綜合文件「速必拓董事會函件」所詳述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上述任何實施合併之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合併協議將終止。

持異議股東之權利

吾等注意到，擬行使公平價收購權的任何持異議股東可透過向 貴公司及／或任何無異議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彼等按「公平價」收購該持異議股東持有的有關股份行使有關權利。速必拓須應宝德及／或相關無異議股東之要求，負責及承擔宝德及／或該等無異議股東就該等持異議股東行使公平價收購權須對持異議股東承擔之任何可能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速必拓董事會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為中國具有自主創新能力的雲端計算解決方案提供商，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其主要業務為(i)服務器、儲存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ii)電子設備及配件(非服務器及儲存)分銷業務；(iii)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iv)產業園開發、運營及物業管理業務；及(v)產業投資業務(非服務器及儲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宝德投資(速必拓之控股公司)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2.05%的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若干財務資料摘要表格(摘錄自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2,667.0	2,666.6	3,915.0	3,464.8
— 服務器、存儲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收入	2,256.0	2,540.3	3,537.3	3,014.2
— 電子設備及配件(非服務器及存儲)分銷業務	322.5	59.9	282.6	379.6
— 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70.1	49.3	62.5	49.0
— 產業園開發、運營及物業管理業務	9.1	6.9	10.3	6.2
— 產業投資業務	9.4	10.3	22.2	15.8
毛利	277.2	293.8	415.4	336.8
年度/期間利潤	96.7	127.4	159.0	45.3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損益)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33.5	5.8

附註：本年度的非經常性利潤乃摘錄自 貴集團年報財務報表之補充資料，及主要包括非流動資產處置損益、與 貴集團業務無關的政府補助及資金佔用費。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331.9	1,316.6
流動資產	3,719.3	3,263.2
資產總計	5,051.2	4,579.8
負債合計	2,913.0	2,490.0
權益合計	2,138.2	2,089.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693.6	1,67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比較

來自服務器、存儲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和電子設備及配件(非服務器及存儲)分銷業務的主營業務收入分別佔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總營業收入的約87.0%及90.4%。自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營業收入增長約13.0%乃主要由於服務器、存儲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的營業收入增長約17.4%，主要原因為在該年內該分部的分銷業務收入保持快速增長。吾等注意到，電子設備及配件(非服務器及存儲)分銷業務之營業收入減少約25.6%，主要原因為該年度有一項業務因 貴集團持續中的業務重組導致關停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毛利增長與營業收入增長總體一致。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純利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長約251.0%，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約人民幣78.6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確認的非經常性溢利(主要包括非流動資產處置收益、與 貴集團業務無關的政府補助及資金佔用費)大幅增長約人民幣79.8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零財年首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首九個月」)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首九個月的營業收入與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首九個月相比保持穩定，主要由於以下的淨影響：(i) 貴集團電子設備及配件(非服務器及存儲)分銷業務項下的家電分銷業務大幅增長；及(ii)由於新冠肺炎的影響，其影響海外供應商的供應鏈並導致客戶需求下降，服務器、存儲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的營業收入減少。

與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首九個月相比，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首九個月錄得毛利減少約5.7%及純利減少約24.1%。有關減少主要是因為(i)於二零二零財年首九個月並無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首九個月所錄得之大額匯兌收益；及(ii)服務器、存儲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分部項下的信息技術應用創新業務拓展導致人員費用及相關費用增加。

資產負債表分析

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股本結構及資產負債表構成並無重大變動。貴集團的權益總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2,138.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2,08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841.8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人民幣846.2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貸款總額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93.7百萬元略增至約人民幣1,324.8百萬元。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1.6%，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22.4%。

考慮到貴公司的賬面價值及股本結構相對穩定，吾等認為，參考市賬率(詳情見下文「3.3.1.市賬率比較」一段)對註銷價進行評估乃屬適當及合理。

1.2. 展望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約87.0%、90.4%及82.4%的營業收入來自服務器、存儲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因此，該分部的市場前景將在很大程度上影響貴集團表現。據管理層告知，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受到經濟下行、新冠肺炎爆發和中美發生貿易摩擦的影響，國內服務器市場充滿不確定性與挑戰。為對沖疫情對經濟的衝擊，國家出台推動新型基礎設施(如5G網絡)及數據中心建設進度的扶持政策。管理層認為，儘管存在上述挑戰，但該等挑戰亦為貴集團搶佔市場份額提供機遇。管理層預期，中國的疫情將得到正常控制，經濟復甦將成為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重點。管理層預期，該等基礎設施項目的建設啟動將迎來一個新信息技術時代，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及區塊鏈將迅速發展，從而推動市場對服務器的需求繼續增長。該正面展望由以下事實支持：(i)不同城市存在數百個有關在建基礎設施項目¹；及(ii)自二零二零年年初起，中國不同省級及市級政府已公佈數千個總投資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的項目。

¹ 資料來源：政府報告，包括《重慶市新型基礎設施重大項目建設行動方案(2020-2022年)》、《貴州省5G發展規劃(2020-2022)》、《貴州省大數據戰略行動2020年工作要點》、《廣州市加快推進數字新基建發展三年行動計劃(2020-2022年)》、《湖南省「數字新基建」100個標誌性項目名單(2020年)》、《吉林省新基建「761」工程實施方案》、《山東省數字基礎設施建設指導意見》、《上海市推進新型基礎設施建設行動方案(2020-2022年)》、《蘇州市推進新型基礎設施建設行動方案(2020-2022年)》、《雲南省推進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實施方案(2020-2022年)》、《浙江省新型基礎設施建設三年行動計劃(2020-2022年)》

吾等注意到，儘管爆發了新冠肺炎，但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穩定的財務業績。吾等根據上段自我管理層獲悉，並同意其觀點，認為儘管全球經濟及市場存在不確定性，但 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前景應當是相對穩定。

在考慮上述挑戰與機遇時，管理層認為，於合併完成後， 貴集團可擺脫作為一間公開上市公司的短期市場預期及股價波動的影響；並可專注於 貴集團的長遠發展，作為一間私人企業更有效地執行其業務計劃。董事會(張女士及李先生除外，因為彼等為速必拓之股東並被認為於建議中擁有權益而已放棄投票)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建議及其相關事宜。

2. 有關速必拓之背景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速必拓由宝德投資擁有66.50%權益。速必拓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過往主要從事轉售機房、機櫃和帶寬業務，以及提供雲服務及內容分發網絡加速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速必拓不再開展任何業務。

2.1. 速必拓有關 貴公司之意向

速必拓認為，合併將有助於簡化 貴集團的組織架構，提高內部運營效率，並減少內部決策過程所需的時間和成本。鑑於速必拓目前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於合併後規模經 貴集團擴大的速必拓可能會將其管理重心由短期轉移至長期並為其未來實施制定更長遠的戰略及實施規劃。

吾等注意到本綜合文件速必拓董事會函件詳述的「進行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且吾等認為從速必拓的角度作出私有化屬合理。從獨立H股股東的角度而言，吾等認為必須在以下兩者之間進行權衡：(i)保留 貴集團股權，從而可能會妨礙其增長策略(如上文速必拓所述)，導致獨立H股股東在任何情況下都無法享受有關好處；及(ii)自合理註銷價即時取得現金款項，隨後可將有關款項用於其他投資。吾等有關註銷價的分析載於下文各節。

3. 註銷價

註銷價為每股內資股股份人民幣3.38元及每股H股股份3.92港元(相等於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計算的每股內資股股份之註銷價人民幣3.38元)。註銷價乃經參考H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年內於GEM之市場交易價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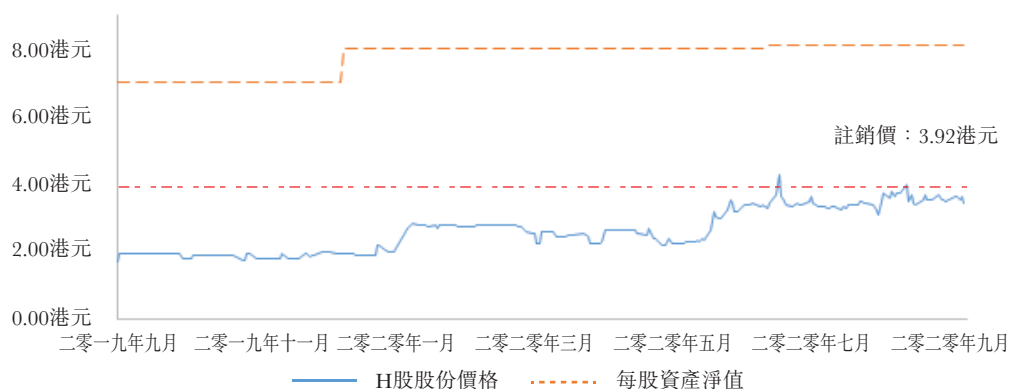
每股H股股份之註銷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股份3.42港元溢價約14.6%；
- (b)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股份3.56港元溢價約10.1%；
- (c)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股份3.56港元溢價約10.1%；
- (d)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股份3.56港元溢價約10.1%；
- (e)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股份3.50港元溢價約12.0%；
- (f)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股份3.29港元溢價約19.1%；
- (g)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89元(相等於約7.99港元)折讓約50.9%；及
- (h)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97元(相等於約8.09港元)折讓約51.5%。

3.1. 過往成交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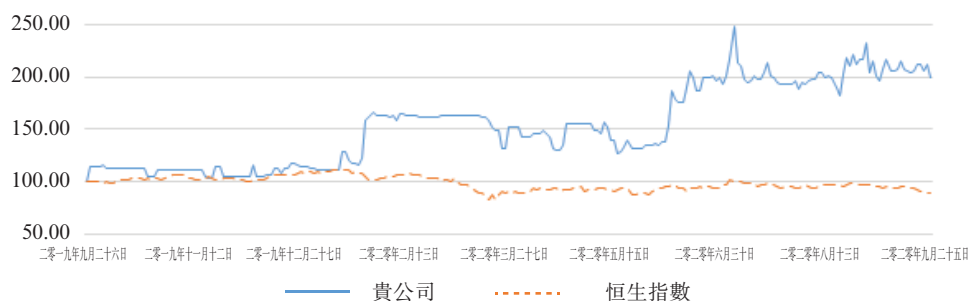
於評估註銷價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考慮H股股份的過往價格，並將其與註銷價進行比較。下圖列示(i)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期間(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回顧期間」)H股股份的收市價變動；(ii)於回顧期間H股股份的收市價與 貴集團已公佈每股H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比較；及(iii)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12個月H股股份的收市價較恒生指數(為被廣泛接納為衡量香港股市整體表現的指標)的相對變動，以說明H股股份的總體趨勢及其與香港股市整體相比的表現。

於回顧期間H股股份的價格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雅虎財經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H股股份較恒生指數的相對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雅虎財經

附註：H股股份之收市價及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重新按100為基準。

誠如上圖所示，於二零一九年底直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中旬，H股股份價格在1.71港元至2.28港元之間波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股份價格大幅上漲至2.85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中旬進一步上漲至3.53港元。此後，股份價格出現較大波動，其成交價介乎3.11港元至4.25港元，於最後交易日的最後成交價為每股H股股份3.42港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中旬以來期間，股份價格大幅領先恒生指數。

吾等無法確定可能導致H股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的價格走勢的任何具體事件。吾等注意到，於上述期間，貴公司刊發了可能對H股股份的價格產生影響的公告。該等公告包括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底的全年業績公告，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有關貴公司與其主要股東訂立資金合作框架協議的公告。

考慮到(i)於回顧期間之大部分時間內H股股份的價格低於註銷價；(ii)儘管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H股股份的價格大幅領先香港股市，但僅於回顧期間兩個交易日內H股股份的價格超過註銷價；(iii)註銷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所報H股股份的收市價3.42港元溢價約14.6%；及(iv)註銷價較於回顧期間H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2.63港元溢價約49.1%，吾等認為合併(倘獲落實)將為H股股東提供以現金對價變現彼等於貴公司的投資的機會且通常不會透過市場獲得該機會(尤其鑑於下文所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通性水平相對較低之情況下)。

相對於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吾等注意到，H股股份於回顧期間之重要時間內一直按較貴集團資產淨值折讓進行交易，此與下文「3.3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一節所詳述於類似行業經營的公司一致。H股股份於回顧期間交易之月平均收市價較其每股H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折讓介乎54.4%至73.4%(按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各月之月平均收市價較於該等有關期間最近期已刊發年度、中期或季度財務業績所報告之每股H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最低及最高折讓計算)。根據上述觀察，市場似乎按較貴集團資產淨值折讓的方式對H股股份定價且此對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而言亦屬常見。此可能是市場及行業無法避免的且並無跡像顯示有關趨勢將會逆轉。相對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資產淨值的折讓分析載列如下。

3.2. 過往交易流通性分析

吾等注意到，近年間，H股股份的交易流通性水平長期以來一直相對低企。尤其是，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個月的H股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為約77,332股股份，佔於截至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H股股份約0.13%。吾等注意到，H股股份之成交量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以來顯著增加，惟吾等尚未自公開可得資料識別出有關變動的任何具體原因。因此，對於成交量是否會持續增加仍不明確。因此，吾等認為在相對較長的評估期間內評估H股股份之總體過往流通性水平更為妥當。下文載列H股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及該成交量佔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H股股份的每月 總成交量	H股股份的每月 總成交量佔已發 行H股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small>(附註)</small>
二零一九年		
九月	214,000	0.35%
十月	15,000	0.02%
十一月	138,000	0.23%
十二月	199,500	0.33%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065,000	1.75%
二月	507,000	0.83%
三月	117,500	0.19%
四月	124,500	0.20%
五月	560,000	0.92%
六月	4,575,000	7.53%
七月	5,767,000	9.49%
八月	2,449,000	4.03%
九月 (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最 後交易日)	3,718,500	6.1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百分比乃按H股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除以各月底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H股股份價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九月止期間增加乃與H股股份於期內之日成交量增加一致。然而，吾等並無自公開可得之資料識別出兩者之間的聯繫的任何具體原因。

有鑑於此，交易流通性低企可能使擬變現於 貴公司投資的H股股東難以及時進行場內出售(尤其是涉及出售大量H股股份的情況下)。因此，吾等認為，建議為該等H股股東提供流通性，以便彼等退出於 貴公司的投資。

3.3.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為評估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透過識別從事類似於 貴集團業務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一項比較分析。於甄選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之甄選標準集中於(i)在GEM上市的公司，原因為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及投資機構通常對GEM上市公司採用與主板上市公司不同的估值；及(ii)主要從事類似信息技術業務的公司。根據所收集及分析的公開可得資料，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適合上述作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分析的標準且吾等認為下文所載列表乃基於該等標準的詳盡列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溢利／(虧損)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市賬率 (「市賬率」) (附註3)	市盈率 (「市盈率」) (附註4)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8033	從事網絡及系統基建及應用業務	(5.3)	63.3	0.34	不適用(附註5)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45	主要從事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產品的開發、生產及推廣	(117.5)	32.8	0.14	不適用(附註5)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8060	主要從事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	(23.2)	50.6	0.46	不適用(附註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溢利／(虧損) (百萬港元) <i>(附註1)</i>	市值 (百萬港元) <i>(附註2)</i>	市賬率 (「市賬率」) <i>(附註3)</i>	市盈率 (「市盈率」) <i>(附註4)</i>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081	從事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127.6)	384.2	1.04	不適用 <i>(附註5)</i>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178	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80.9)	160.8	0.44	不適用 <i>(附註5)</i>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8198	主要從事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	(33.6)	115.3	0.39	不適用 <i>(附註5)</i>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8229	主要從事提供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網絡安全功能的整合系統以及提供維護服務	4.4	34.0	0.28	7.8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8606	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2.2	99.2	1.09	45.5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8611	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2.4	39.0	0.73	16.0
				最大值	1.09	45.5
				最小值	0.14	7.8
				平均值	0.54	23.1
				中位數	0.44	16.0
貴公司	8236		38.2	935.6	0.48	24.5 <i>(附註6)</i>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可資比較公司之最新年報

附註：

1. 純利指相關公司之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其經扣除最新年報（倘適用）所披露之任何非經常性項目予以調整。
2. 市值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倘為 貴公司則根據註銷價）及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之最新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市賬率乃根據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來自聯交所網站的最新公開發行股份數目及最新財務報告中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計算而得。
4.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根據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來自聯交所網站的最新公開發行股份數目，及經扣除最新年度報告中所披露的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倘適用）所作調整後歸屬於相關公司的公司所有者的純利計算而得。吾等並不知悉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存在任何需要調整的非經常性項目。
5. 由於該公司於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市盈率並不適用（「不適用」）。
6. 貴公司的純利已根據本函件「1.1.財務資料」一段所述的年度內非經常性溢利進行調整。 貴公司的市盈率乃根據註銷價及上述 貴公司的經調整純利計算而得。

3.3.1. 市賬率比較

如上表所示，基於註銷價，H股股份將較資產淨值按中位數折讓約52.0%（即市賬率0.48倍）。該水平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處於平均市賬率0.54倍及中位數市賬率0.44倍之間。

3.3.2. 市盈率比較

如上表所示，市盈率並不適用於許多可資比較公司，乃由於彼等在最近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三家盈利的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及中位數市盈率分別為23.1倍及16.0倍。

誠如本函件「1.1.財務資料」一段所述，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最近財政年度（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純利受到若干非經常性收益的重大影響。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的財務報表補充資料所披露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收益（不包括該等非經常性項目）人民幣0.1377元，基於註銷價計算的貴集團經調整市盈率將為24.5倍，其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範圍內且高於中位數市盈率。因此，吾等認為，註銷價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比較就所隱含之市盈率而言對股東有利。

鑑於(i)經參考H股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市場交易價格，註銷價有溢價介乎於10.1%至49.1%；(ii)H股股份之交易流通性於近幾年長期處於相對較低的水準；(iii)貴集團基於註銷價計算的市賬率在市賬率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市賬率；及(iv)貴集團基於註銷價計算之經調整市盈率在市盈率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及中位數市盈率。吾等認為，註銷價屬公平合理。

4. 私有化先例

吾等已考慮過往涉及數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私有化的交易（「私有化先例」）。由於此等私有化先例涉及不同行業的公司，因而會有不同的市場基本因素及前景，吾等認為，就私有化先例進行比較分析並不適用。此外，此等私有化先例乃在不同的經濟及金融市場循環期間進行，視乎當時的展望而定，並將令股東有不同的考慮因素。因此，吾等認為於上節所作分析更為相關。

推薦建議

總之，於達致吾等的結論及推薦建議的過程中，吾等已經考慮(i)較H股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有註銷價所隱含的具吸引力溢價約49.1%；(ii)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H股股份3.42港元有註銷價所隱含之溢價約14.6%；(iii)註銷價所隱含之貴集團市賬率乃介於市賬率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數市賬率；及(iv)註銷價所隱含之貴集團經調整市盈率乃介於市盈率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及中位數市盈率。同時，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已於其近期財務報告中刊發其穩定前景及潛在積極發展及於最後交易日之前的H股股份價格中反映其對H股股份價格之正面影響（如有）。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建議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

由於不同股東之投資準則、目標或風險偏好及概況有所不同，故吾等建議任何可能需要就綜合文件之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尋求意見之股東，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

1樓102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曾憲沛
執行董事

譚浩基
助理董事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準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具體而言，他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顧問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譚浩基先生（「譚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準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香港的企業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尤其是他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1. 股票證書、交易及上市地位

註銷價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股東予以支付。於速必拓向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寶德投資除外)支付註銷價後,所有相關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及有關股東將不再擁有該等股份之任何權利(根據行使公平價收購權享有之權利除外)。由彼等持有之相關股票證書將不再為該等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文件或證據。

受限於及待合併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回H股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H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及相關安排以及自願撤回H股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應速必拓要求時,向適用的中國政府機關提交註銷本公司之所有必要文件。

於註銷本公司後,本公司將由速必拓根據中國公司法、其他中國適用法律及章程進行合併,及將不再作為中國獨立法律實體存在。

待達致公平價行使標準後,任何持異議股東將繼續對本公司及/或相關無異議股東或速必拓(倘應本公司及/或相關無異議股東要求承擔彼等各自從有關持異議股東收到之要求後之責任)擁有行使公平價收購權的權利而不受本公司之註銷影響。

倘合併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並未獲批准或失效或被終止或未成為無條件,H股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在這種情況下,鑑於合併將不會落實,H股股份仍將於GEM上市及買賣並預期本公司將繼續滿足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2. 登記及付款

2.1. 支付註銷價

於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七個營業日內,速必拓將以支票形式(或按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可能同意或接納的該等其他付款方式)向於記錄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支付註銷價,惟寶德投資及任何於寄發日期前達致公平價行使標準及發出要求通知之持異議股東除外。

就有關股東(或倘為聯合股東,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該股東)而言,註銷價付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相關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所有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且本公司、速必拓及其相關代理將毋須對任何損失或送達延誤負責。

2.2. 持異議股東

任何符合公平價行使標準並擬行使公平價收購權的持異議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及於任何情況下於自除牌日期(根據本綜合文件第1頁至第3頁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或之前)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及/或任何無異議股東發出要求通知。

於寄發日期前達致公平價行使標準並發出要求通知之任何持異議股東將無權根據合併協議收取註銷價。倘任何相關持異議股東(i)於其後撤回相關要求通知、(ii)放棄或因其他原因失去其公平價收購權、或(iii)未能按章程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華南分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出的裁決獲得高於註銷價之「公平價」,則相關持異議股東於(a)寄發日期及(b)有關撤回、放棄或裁決(視情況而定)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將有權根據合併協議收取註銷價。

有關建議的其他資料

任何於寄發日期或之後達致公平價行使標準並發出要求通知之持異議股東將收取註銷價付款支票。於相關持異議股東存入有關支票時，彼於存入支票前發出之任何要求通知將會失效，及彼將不再有權行使公平價收購權。有關持異議股東持有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

行使公平價收購權之權利於達致公平價行使標準後，方可作實。倘持異議股東未能達致任何公平價行使標準，則將失去涉及相關股份之公平價收購權。

3. 股東將採取之行動

3.1.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合併協議、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分別在下午二時正、三時正(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後)及四時正(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之後)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C座11樓大會議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四及五。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根據本綜合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舉行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遲於二十四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就H股股東而言)，或(ii)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新田社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C座11樓(僅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已於遞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2. 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獨立股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或股東透過公告可能被知會的有關其他日期）遞交至(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就H股股東而言）或(ii)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新田社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C座11樓（僅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倘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本公司將就該等大會之結果另行刊發公告，及於達致使合併協議生效之條件時，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記錄時間及除牌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3.3. 獲得註銷價之權利

為釐定股東根據建議獲得註銷價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股東透過公告可能被知會的有關其他日期）直至註銷本公司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根據建議收取註銷價，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記錄時間，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股東透過公告可能被知會的有關其他日期），遞交至(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ii)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新田社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C座11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除代價安排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外，本公司將根據建議之條款全面實行向任何有權獲得註銷價之股東付款，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速必拓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或聲稱享有針對有關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

有關建議的其他資料

根據合併協議，於合併協議生效日期後一年內屆滿時，速必拓或其任何繼承方可要求存放註銷價資金的銀行或其聯屬公司向其交回該等資金餘額結餘，除非速必拓與持異議股東之間存在尚未解決爭議。此後，根據適用法律(如中國物權法、中國合同法及與被遺棄財產及無主財產有關之其他中國法律等)的要求，股東將僅有權以一般債權人的身份向速必拓或其任何繼承方索賠註銷價(不計利息)。倘根據任何適用法律，速必拓須向中國政府提交前述註銷價，速必拓無須因向中國政府提交註銷價而對該等股東負責。

4. 海外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之股東作出建議可能受到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並非香港居民之股東應知悉彼等有關其自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並予以遵守。有意對建議採取任何行動的各海外股東有責任令其信納已悉數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其有關之法律，包括獲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可能需要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海外股東應於有關司法權區繳納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並非香港居民之股東對建議採取的任何行動將被視為構成有關股東向速必拓及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即其已遵守與採取該等行動有關的所有當地法律及規定。倘有關股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禁止海外股東收取本綜合文件，或僅有在遵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份苛刻的條件或要求後方可收取本綜合文件，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本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就此而言，速必拓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執行人員可能會或不會授出有關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公司股東名冊中顯示其位居於香港境外之地點。

5. 香港印花稅及稅務建議

待實施合併後，H股股份將會被註銷。由於註銷H股股份並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故僅就此而言，無需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支付印花稅。

就行使彼等H股股份之公平價收購權的持異議股東而言，須根據印花稅條例按代價的0.1%繳付香港印花稅。應付印花稅將自行行使有關權利的持異議股東將予收取的現金中扣除。

身處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股東(包括持異議股東)，如對建議所涉及之稅項，尤其是收取註銷價是否會令該等股東(包括持異議股東)須支付中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等事宜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速必拓、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建議或行使公平價收購權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有關投票決定及 其他有關建議事宜的問與答

問題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作不同投票決定的後果？

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下文為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決定的後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 投票決定

後果^(附註1)

- (1) 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分別於(i)股東特別大會及(ii)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條件達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有關股東出具註銷價付款支票。

- (2) 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分別於(i)股東特別大會及(ii)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情況1^{#(附註2)}

倘有關股東已於寄發日期前發出要求通知，將不會於條件達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有關股東出具註銷價付款支票。

情況2^{#(附註2、3)}

倘有關股東已於寄發日期或之後(及自除牌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發出要求通知，將於條件達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有關股東出具註銷價付款支票。

有關投票決定及 其他有關建議事宜的問與答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
投票決定

後果 ^(附註1)

情況3[^]

倘有關股東自除牌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尚未發出任何要求通知，將於條件達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有關股東出具註銷價付款支票。

就情況1及2而言

- (a) 本公司及速必拓將向有關股東解釋釐定註銷價的基準。倘有關差異無法解決，有關糾紛或索賠將呈交有關仲裁機構以釐定「公平價」。倘有關股東未能根據仲裁裁決書獲得高於註銷價之「公平價」，有股東將有權收取註銷價。
- (b) 倘先前發出之要求通知於其後遭撤回，有關股東可知會本公司或速必拓該撤回，並將有權收取註銷價。

^ 就情況3而言

由於有關股東於除牌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尚未發出要求通知，彼將無權行使公平價收購權。

有關投票決定及 其他有關建議事宜的問與答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 投票決定

後果 (附註1)

- (3) 股東於(i)股東特別大會及(ii)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缺席或放棄投票
- 註銷價的付款支票將於條件達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該股東出具。

附註：

1. 於速必拓向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寶德投資除外)支付註銷價後，所有相關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及該等股東將不再擁有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權利(根據行使公平價收購權享有的權利除外)。
2. 假設該股東符合公平價行使標準。
3. 為免生疑，有關任何已入賬註銷價的付款支票的股東，於支票入賬前由該股東發出的任何要求通知將不再有效及彼將不再擁有權利行使公平價收購權。該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

問題2

倘股東已收取註銷價的付款支票但在合併協議生效日期後一年內仍未入賬，會有什麼後果？

根據合併協議，於合併協議生效日期起一年後任何時間，速必拓或其任何繼承方可要求存放註銷價資金的銀行或其聯屬公司向其交回該等資金餘額，除非速必拓與持異議股東之間存在尚未解決的爭議。因此，倘任何股東於合併協議生效日期起一年內仍未入賬支票，根據適用法律的要求(如有)，該股東將僅有權以一般債權人的身份向速必拓或其任何繼承方索賠註銷價(不計利息)。

有關投票決定及 其他有關建議事宜的問與答

問題3

倘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分別於(i)股東特別大會及(ii)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投票「反對」決議案，並於自除牌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發出要求通知，但有關仲裁機構在本公司註銷前仍未釐定「公平價」，會有什麼後果？

該股東將依然有權對本公司及／或相關無異議股東或速必拓(倘應本公司及／或相關無異議股東要求承擔彼等各自從該股東收到之要求後的責任)行使公平價收購權而不受本公司之註銷影響。

倘該股東(i)未能根據相關仲裁機構的裁決取得高於註銷價的「公平價」或(ii)其後撤回相關要求通知，則該股東將有權收取註銷價。

合併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概要以及重要資料

本章節旨在提供合併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概要以及重要資料。下文載列的概要可能並未涵蓋合併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合併協議為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 15. 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之備查文件之一。

合併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重要資料

1. 支付註銷價

如速必拓董事會函件「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於所有條件（即令合併協議生效之條件及實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速必拓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七個營業日向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宝德投資除外）支付註銷價。

速必拓將以支票形式（或按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可能同意或接納的該等其他付款方式）向H股股東支付有關H股股份的註銷價及向內資股股東（宝德投資除外）支付有關內資股股份的註銷價。

於速必拓向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宝德投資除外）於寄發日期支付註銷價後，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持有之所有相關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及該等股東將不再擁有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權利（根據行使公平價收購權享有的權利除外）。為免存疑，速必拓向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宝德投資除外）寄發註銷價的支票（或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可能同意或接納的有關其他支付註銷價的付款方式）將被視作完成結算速必拓應付各股東的註銷價。彼等持有的相關股票證書將不再為有關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文件或證據。

2. 持異議股東之權利

根據合併協議，擬行使公平價收購權的任何持異議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及／或任何無異議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彼等按「公平價」收購該持異議股東持有的有關股份以行使有關權利。速必拓須應宝德及／或相關無異議股東之要求，負責及承擔宝德及／或該等無異議股東就該等持異議股東行使公平價收購權須對持異議股東承擔之任何可能責任。於此情況下，宝德及／或該等無異議股東(i)須向速必拓送交要求通知及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規定之有關其他文件；(ii)將確保速必拓有權主導參與所有有關釐定「公平價」的磋商及法律訴訟；及(iii)除得到速必拓之事先書面同意外，將不會就任何有關釐定「公平價」的要求支付任何代價或與有關持異議股東和解或提出和解。

持異議股東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可行使公平價收購權：

- (a) 彼已於各(i)股東特別大會及(ii)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有效投票反對有關合併、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
- (b) 自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記錄日期起，其姓名已有效地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及彼繼續持有擬行使公平價收購權涉及之股份直至按「公平價」向該持異議股東支付有關股份之代價日期為止；及
- (c) 彼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自除牌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行使公平價收購權。

倘屬以下情況，持異議股東將無權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公平價收購權：

- (a) 彼已向本公司承諾放棄其行使公平價收購權之權利；
- (b) 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禁止其行使公平價收購權；或
- (c) 其持有的有關股份受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及並無合法地從有關承質押人、第三方或機構獲得書面同意或批准。

合併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概要以及重要資料

持異議股東須達致上文所載的全部公平價行使標準方可行使公平價收購權。倘持異議股東未能達致上述任何公平價行使標準，則該持異議股東將失去其公平價收購權。

此外，倘持異議股東於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出釐定「公平價」糾紛引致的索賠，但未能根據上述機構授出的仲裁裁決取得高於註銷價的「公平價」，則有關持異議股東應自動有權獲得合併協議所規定的註銷價。

於合併協議生效日期後起計滿一年後的任何時間，速必拓或其任何繼承方將有權要求存放註銷價需資金的銀行或其聯屬公司向其交回該等資金餘額結餘，除非速必拓與任何持異議股東之間存在任何尚未解決爭議。此後，相關股東應僅有權以一般債權人的身份根據適用法律(如中國物權法、中國合同法及與被遺棄財產及無主財產有關之其他中國法律等)之規定要求速必拓或其任何繼承方向彼等支付註銷價(不計利息)。倘根據任何適用法律，速必拓須向中國政府提交前述註銷價，速必拓無須因據此向中國政府提交註銷價而對該等股東負責。

倘令合併協議生效之條件及實施合併之條件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倘適用)或無論因何種理由終止合併，則持異議股東(如有)將無權享有公平價收購權。

倘持異議股東於寄發日期已收到註銷價之支票並於寄發日期後發出要求通知及存入該支票，有關持異議股東將喪失其公平價收購權及先前發出行使其公平價收購權之任何要求通知自存入該支票或收到註銷價資金當日起將失效。

已發出要求通知行使公平價收購權的持異議股東無權根據合併協議收取註銷價。倘任何有關持異議股東有效撤回或喪失其公平價收購權，則該持異議股東於寄發日期或有關撤回或喪失日期(以較晚者為準)起應自動有權收取合併協議規定的註銷價。

合併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概要以及重要資料

為免生疑，於(i)股東特別大會及(ii)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合併協議及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未有出席上述任何大會的股東而言，該等股東將透過支票或其他付款方式收取註銷價。

自寄發日期起，股東持有的所有相關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及有關股東將不再擁有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根據行使公平價收購權所享有的權利除外)。股東所持有的相關股票證書將不再作為有關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文件及證據。為免生疑，無論持異議股東何時行使其公平價收購權，所有股東(包括有關持異議股東)自寄發日期起將被視作不再擁有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根據行使公平價收購權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3. 債權人通知

根據合併協議，速必拓及本公司須(i)於彼等各自獲得有關合併之內部批准(即(i)速必拓之唯一董事及股東之批准，此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ii)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此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及(iii)本公司股東之批准(誠如本綜合文件速必拓董事會函件「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 令合併協議生效之條件」一節所述之第(b)至第(d)項條件所提述))合併後，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執行向彼等各自債權人作出通知的一切必要程序及公告規定；及(ii)於中國公司法第173條所規定的法定期限內，當有關債權人向速必拓或本公司作出要求時提前支付結欠彼等各自債權人的所有債務，或以其他方式以彼等各自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擔保。倘任何債權人於該法定期限內未能要求速必拓或本公司償還彼等的債務，則速必拓及／或本公司結欠有關債權人的所有相關債務將自實施日期起由速必拓獨立承擔。

4. 終止

速必拓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有權於合併實施前終止合併協議之情況如下：

- (a) 速必拓或本公司有權於以下事件發生後終止合併協議：
 - (i) 令合併協議生效之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悉數獲達成；
 - (ii) 實施合併之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悉數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或
 - (iii) 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有關合併協議及合併的決議案的所有必要票數；
- (b) 倘本公司已違反其於合併協議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就合併簽立的其他協議項下擬定的責任，而此對合併具有重大不利影響且有關違反未能於速必拓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日期後30日內作出補救，則速必拓將有權終止合併協議；或
- (c) 倘速必拓已違反其於合併協議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就合併簽立的其他協議項下擬定的責任，而此對合併具有重大不利影響且有關違反未能於本公司向速必拓送達書面通知日期後30日內作出補救，則本公司將有權終止合併協議。

5. 聲明及保證

速必拓作出之聲明及保證

合併協議所載之速必拓作出之若干聲明及保證概述如下：

- (i) 速必拓為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擁有開展經營業務及擁有其現有資產的必要權力及授權。
- (ii) 速必拓執行董事已審閱及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已通過有效決議案。

合併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概要以及重要資料

- (iii) 速必拓股東已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已通過有效股東決議案。
- (iv) 速必拓有權簽立合併協議並履行其項下擬定的義務。除本綜合文件之速必拓董事會函件「令合併協議生效之條件」各段所載的有關批准外，合併協議將於速必拓簽署合併協議後構成對速必拓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
- (v) 速必拓擁有充足資金支付註銷價及與合併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 (vi) 速必拓簽立合併協議及履行其項下擬定的義務(i)將不會違反其營業執照、公司章程或其他類似組織文件的任何規定；(ii)將不會違反任何有關法律或政府授予的任何權限及批准；及(iii)將不會違反或構成違反其所訂立(或受其約束)的任何其他協議。
- (vii) 速必拓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材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有效且任何方面均無有所隱瞞、遺漏、虛假及誤導。
- (viii)自合併協議簽立日期起至實施日期，速必拓於合併協議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

合併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的若干聲明及保證概述如下：

- (i)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擁有開展經營業務及擁有其現有資產的必要權力及授權。
- (ii) 於合併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3,000,000股(包括60,750,000股H股股份及182,250,000股內資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均獲正式授權及發行並已悉數繳足。
- (iii) 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已通過有效決議案。

合併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概要以及重要資料

- (iv) 本公司有權簽立合併協議並履行其項下擬定的義務。除本綜合文件之速必拓董事會函件「令合併協議生效之條件」各段所載的有關批准外，合併協議將於本公司簽署合併協議後構成對本公司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
- (v) 本公司簽立合併協議及履行其項下擬定的義務(a)將不會違反其營業執照、章程或其他類似組織文件；(b)將不會違反任何有關法律或政府授予的任何權限及批准；及(c)將不會違反或構成違反其所訂立(或受其約束)的任何其他協議。
- (vi) 於實施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所有適用會計要求及有關法律編製，並已公平反映其於有關期間的財務狀況、營運及現金流量。
- (vii) 於實施日期，本集團對其擁有、佔用或使用的動產、不動產或無形資產擁有合法所有權及／或使用權，且該等資產並無未向速必拓披露的任何質押、押記、留置權、其他擔保權益或第三方權益。
- (viii) 於實施日期，除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開披露的該等情況及／或以書面形式向速必拓妥為披露的任何情況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負債(包括或然負債)且並非其他債務的擔保人、彌償人或其他債務人。
- (ix) 於實施日期，概無針對本公司的持續、未決或可預見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
- (x) 於實施日期，本集團應繳或到期的所有稅項均已及時繳納。概無針對本集團的未決或潛在稅務調查或行政處罰。
- (xi) 於實施日期，本集團進行的每項活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有效的中國法律規定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且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而令本公司出現重大不利變化的情況。

合併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概要以及重要資料

- (xii) 於實施日期，除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開披露的該等情況及／或書面向速必拓妥為披露的任何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與僱員僱傭或聘用有關的所有法律規定，並且不存在涉及僱員的未決糾紛、仲裁或訴訟，亦無延遲為僱員支付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xiii) 除根據中國法律需獲得第三方同意的情況外，本公司無需取得任何可能影響實施合併或構成實施合併的實際障礙的第三方同意(包括但不限於來自貸款銀行、出租人或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協議交易方的同意)。
- (xiv) 本公司向速必拓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材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有效且任何方面均無所有隱瞞、遺漏、虛假及誤導。
- (xv) 自合併協議簽立日期起及直至實施日期，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6. 過渡期間

於過渡期間(自合併協議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直至及包括實施日期)，本公司將(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與先前慣常一致的方式經營其主要業務，及(ii)盡最大努力將其主要業務的所有資產維持於良好狀態及為本公司的利益與客戶、僱員及其他各方保持良好關係。

除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收購守則或GEM上市規則採取的任何行動外，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合併協議的任何一方或其代表不得刊發與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任何新聞或公告或進行任何有關備案。就根據適用法律規定作出的公告或備案而言，擬刊發公告或進行任何相關備案的任何一方應於刊發或作出有關公告或備案前，就有關刊發或備案盡其合理努力與另一方磋商，並盡其合理努力反映另一方提出的意見或建議，惟有關意見及建議不得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有關監管機構提出的任何意見。速必拓及本公司應促使其聯繫人遵守前述規定。

合併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概要以及重要資料

於過渡期間，未經速必拓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進行以下任何事項：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任何公司進行合併；
- (ii) 大幅提高任何僱員、管理層或董事的薪酬，或制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
- (iii) 終止任何業務運營，或對本公司任何主要業務的性質進行任何變更，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之外開展任何業務；
- (iv) 於日常業務過程之外製定或修改任何業務計劃或預算；
- (v) 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任何重組；
- (vi) 於日常業務過程之外訂立任何合約或承諾或提供任何貸款、擔保及彌償；
- (vii) 於日常業務過程之外收購、出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
- (viii) 發起可能對本公司主要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法律程序或就此進行任何和解；
- (ix) 註冊成立新附屬公司、收購任何第三方股份或購買與其主要業務無關的任何其他證券；或
- (x) 發行新股份或證券。

速必拓及本公司直至實施日期的所有應計但未分配溢利將於合併後由速必拓股東按其於速必拓的持股比例分佔。

7. 稅項

不論是否完成合併協議規定的交易，除非合併協議另有要求，否則速必拓及本公司將根據有關法律規定承擔簽立及履行合併協議所產生的所有法定稅項，且訂約方之間並無一方代表另一方進行付款、扣除或墊款的義務。倘有關法律並無訂明，則費用應由導致費用產生的一方承擔。

8. 修訂

合併協議的所有修訂、補充、刪除或修改均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且僅於合併協議各訂約方或其代表簽署後方生效。

9. 監管法律及爭議解決

合併協議的簽立、效力、履行、解釋及爭議的解決均受中國法律監管。

因合併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爭議應透過合併協議訂約方真誠磋商解決。倘訂約方未於爭議產生日期後30日內解決有關爭議，則任何訂約方有權根據現有仲裁規則將有關爭議提交深圳國際仲裁院於深圳進行仲裁。

1. 寶德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為本公司(i)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i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報告，經本公司不時刊發的補充公告或澄清公告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的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所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有關持續經營的任何經修訂意見、重點事宜或重大不確定因素。

概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而言屬重大之收入或開支項目。

摘錄自本公司之合併利潤表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收入	2,666,971	1,785,099	3,915,024	3,464,848	3,818,882
除稅前溢利	106,781	57,808	174,933	62,325	231,418
所得稅開支	10,097	9,423	15,928	17,060	12,16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淨額：					
母公司股東	55,215	19,870	113,237	31,077	218,934
少數股東權益	41,469	28,515	45,767	14,188	32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淨虧損以 「()」號填列)					
母公司股東	55,215	19,870	215,916	(1,191)	313,250
少數股東權益	41,469	28,515	45,767	14,188	32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227	0.082	0.466	0.128	0.901
股息：					
股息(人民幣元)	—	—	—	—	—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	—	—	—	—

摘錄自本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財務資料概述

	於二零二零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5,051,158	4,579,753	3,550,332	3,251,436
總負債	2,913,002	2,489,982	2,139,944	1,989,472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693,560	1,673,690	1,291,038	1,227,308
少數股東權益	444,597	416,082	119,349	34,657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公告修訂或補充)中披露，並載入本綜合文件供參考。

上述年報(連同上述補充公告)可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查閱。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乃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中披露，並載入本綜合文件供參考。

上述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可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查閱。

4. 重大變動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5. 債務聲明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債務：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	407.11
租賃負債	127.91
長期借款	279.20
減：於一年內到期的借款	—
小計	—
流動負債	1,874.14
於一年內到期的短期借款	1,347.57
於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9.57
應付票據	<u>517.00</u>
總計	<u><u>2,281.25</u></u>

該等有抵押、有擔保或無抵押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下文：

	人民幣百萬元
有抵押	1,162.63
有擔保	1,118.62
無抵押	<u>—</u>
總計	<u><u>2,281.25</u></u>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2,253.50百萬元的可用銀行信貸額度，其中約人民幣283.90百萬元尚未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發行但尚未償還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已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賃或租購合約或任何擔保項下的責任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6.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內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由宝德董事提供。本綜合文件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宝德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宝德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速必拓、宝德投資及宝德資產管理有關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在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速必拓、宝德投資及宝德資產管理之董事以彼等各自董事之身份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本綜合文件具有誤導性。

本綜合文件內有關速必拓的資料由速必拓董事提供。本綜合文件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速必拓的資料；速必拓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速必拓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宝德投資及宝德資產管理有關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及確信，在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宝德投資及宝德資產管理之董事以彼等各自董事之身份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本綜合文件具有誤導性。

本綜合文件內有關宝德投資的資料由宝德投資董事提供。本綜合文件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宝德投資的資料；宝德投資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宝德投資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公司、速必拓及宝德資產管理有關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在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速必拓及宝德資產管理之董事以彼等各自董事之身份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本綜合文件具有誤導性。

本綜合文件內有關寶德資產管理的資料由寶德資產管理董事提供。本綜合文件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德資產管理的資料；寶德資產管理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寶德資產管理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公司、速必拓及寶德投資有關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及確信，在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速必拓及寶德投資之董事以彼等各自董事之身份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本綜合文件具有誤導性。

7. 寶德的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43,000,000元。
- (b)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0,750,000股H股股份及182,250,000股內資股股份。
- (c) 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本、股息（不包括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作出的股息付款及以港元向H股股東作出之股息付款）及投票之權利。
- (d) 並無影響已發行股份的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或轉換權。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8. 市價

下表載列H股股份於(i)相關期間各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H股股份收市價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2.65港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2.30港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40港元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3.35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3.98港元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	3.42港元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不適用，原因為H股股份暫停交易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3.46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3港元

於相關期間內，H股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在聯交所所報的4.25港元及H股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的2.18港元。

9. 權益披露

就本段「權益披露」而言，(i)「擁有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及(ii)「於本公司之股權」指股份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有關股份的衍生工具。

9.1. 於宝德之股權及股份買賣

下表載列宝德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權：

宝德董事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內資股	
				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李瑞杰先生	內資股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102,184,500 (附註1)	56.07%	42.05%
張雲霞女士	內資股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102,184,500 (附註1)	56.07%	42.05%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股份由宝德投資持有，而宝德投資由李先生、宝德資產管理及張女士分別擁有約37.34%、57.33%及5.33%權益。而宝德資產管理由李先生及張女士分別全資擁有87.5%及12.5%權益。

除本節「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宝德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任何股權擁有權益或於相關期間買賣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權以換取價值。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為本公司之聯繫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之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擁有或控制任何本公司股權或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買賣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權以換取價值。

- (c) 除建議及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任何與本公司或與根據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定義屬第(1)、(2)、(3)及(5)類別的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身為根據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屬第(2)、(3)及(4)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
- (d) 任何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全權基準管理於本公司任何股權，或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按全權基準買賣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權以換取價值。
- (e) 除李先生及張女士外，該兩位人士擬就彼等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誠如上文所披露)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概無寶德董事於本公司持有實益股權。
- (f) 本公司或寶德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借入或借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權，但任何已借入但已被轉借或出售之股份除外。

9.2. 股權及速必拓買賣股份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速必拓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寶德投資，擁有合共102,184,500股內資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股份之約56.07%及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42.05%)。除上文所述寶德投資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及其於股份的權益外，速必拓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各自董事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有關股份之權利或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涉及股份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股份中的權益由基金經理及與速必拓有關連的自營買賣商(豁免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除外)按全權基準管理。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速必拓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速必拓聯繫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存在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任何類型的安排（無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訂立）。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速必拓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從擁有或控制股份或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人士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建議。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外，擁有或控制股份或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人士與速必拓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存在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型的安排（無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速必拓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速必拓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各自董事並無於相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9.3. 於速必拓之股權及股份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速必拓由（其中包括）宝德投資及張女士分別擁有66.50%及3.50%權益。而宝德投資由李先生、宝德資產管理及張女士分別擁有約37.34%、57.33%及5.33%權益。宝德資產管理由李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擁有87.5%及12.5%權益。

除本節「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宝德及宝德董事並無於速必拓股份或涉及速必拓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b) 於相關期間，宝德及宝德董事並無買賣任何速必拓股份或涉及速必拓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9.4.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宝德董事獲授任何利益，作為離職之補償或有關建議之其他補償。
- (b) 任何宝德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建議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建議結果或與建議相關的協議或安排。
- (c) 除合併協議、代價安排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外，速必拓並無訂立任何宝德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10. 與建議相關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合併協議、代價安排協議、不可撤消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外，速必拓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達成任何有關建議或視乎建議而定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b) 速必拓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建議將予收購的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且速必拓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建議將予收購的任何股份，而其可能導致須轉讓該等股份隨附的投票權；
- (c) 除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速必拓概無訂立任何與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的條件之情況相關的協議或安排；
- (d) 除不可撤回承諾、代價安排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外，在速必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作出可能之合理查詢後，速必拓並不知悉(i)任何股東與(ii)(a)速必拓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e) 速必拓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及
- (f) 除速必拓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與股份或速必拓股份有關且對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訂立)。

11. 宝德董事的服務合約

除本節「宝德董事的服務合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宝德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有效的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i)於聯合公告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均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的合約)，(ii)為需要十二個月或以上時間作通知期的持續合約，或(iii)除通知期外尚有超過十二個月有效期的固定年期合約：

宝德董事名稱	年薪
張雲霞女士 (附註1、2、4)	人民幣240,000.00元
董衛屏先生 (附註1、2、4)	人民幣420,000.00元
李瑞杰先生 (附註1、2、4)	人民幣60,000.00元
陳紹源先生 (附註1、3、4)	人民幣60,000.00元
郭萬達博士 (附註1、3、4)	人民幣60,000.00元
蔣白俊先生 (附註1、3、4)	人民幣60,000.00元

附註：

- (1) 各服務合約按三年期限訂立，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及於二零二二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屆滿，須受相關服務合約訂明之終止權利所規限。
- (2) 根據相關服務合約，張女士、董衛屏先生及李先生有權享有年度管理花紅，該款項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表現業績不時釐定。
- (3) 根據相關服務合約，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並不享有任何酌情花紅。
- (4) 根據相關服務合約，各宝德董事的年度薪酬應參考市場薪酬標準予以釐定。

12. 重大合約

自聯合公告日期開始前兩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合併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按代價人民幣74,412,400元出售深圳中青寶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中青寶」,即本公司之聯營公司)5,270,000股A股,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
- (c) 深圳市寶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寶德計算機」)(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有限合夥)、貴州文旅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徐珠英女士(作為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增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向寶德計算機作出增資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導致視作本公司出售於寶德計算機之約3.10%股權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
- (d) 寶德計算機與樂山高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增資協議,據此,該投資者同意向寶德計算機作出增資人民幣300,000,000元,導致視作本公司出售於寶德計算機之約12%股權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公告及通函。

1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據寶德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針對其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14. 資格及同意書

下文為於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恒律師事務所(深圳) 速必拓的中國法律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速必拓的財務顧問，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文名列之專家各自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分別載入其函件、意見及／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資格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a)令合併實施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及(b)建議失效或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可於(i)任何平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27號日昇中心1樓102室)；(ii)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章程；
- (b) 速必拓的公司章程；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該等年報之公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g) 速必拓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至32頁；
- (h) 宝德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至42頁；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3至44頁；
- (j)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5至61頁；
- (k) 合併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l) 代價安排協議；
- (m) 不可撤回承諾；
- (n) 本綜合文件所提述的德恒律師事務所(深圳)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o) 本附錄「宝德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所提述的宝德董事的服務合約；
- (p)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第(a)、(c)及(d)分段所提述的本集團的重大合約；
- (q) 本附錄「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r) 本綜合文件。

16.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女士及董衛屏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新田社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C座11樓及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27號日昇中心1樓102室。

- (c) 速必拓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龍華新區觀瀾街道觀瀾高新園區研發中心4樓405室。
- (d) 張女士為速必拓的唯一董事。
- (e) 速必拓一致集團的主要成員公司包括速必拓、寶德投資、本公司、寶德資產管理、張女士及李先生。速必拓一致集團的主要成員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地址	董事
速必拓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龍華新區 觀瀾街道 觀瀾高新園區 研發中心 4樓405室	張女士
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福田區 華富街道 新田社區 深南大道1006號 深圳國際創新中心 (福田科技廣場) C座1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1樓102室	張女士 董衛屏先生 李先生 陳紹源先生 郭萬達博士 蔣白俊先生

名稱	地址	董事
宝德投資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大道1006號 福田科技廣場 C座10樓	張女士 李先生 王立先生
宝德資產管理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 前海深港合作區 前灣一路 鯉魚門街1號 前海深港合作區管理局 綜合辦公樓 A棟201室 (入駐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	張女士
張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深圳市實驗中學 宿舍樓202室	
李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蓮花路1116號 蓮花北村 2棟707室	

- (f) 國泰君安融資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 (g) 獨立財務顧問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 (h)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 倘本綜合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C座11樓大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及深圳市速必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速必拓」)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獨立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於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內資股股東所持內資股股份所附帶票數當中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在獨立內資股股東所投的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內資股股東所持全部內資股股份所附帶票數的10%的情況下及(ii)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於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所附帶票數當中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在獨立H股股東所投的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股份所附票數的10%的情況下通過下文相同決議案：

- (a)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視情況而定)合併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由本公司簽立和履行、建議、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並與之相關之各項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寶德董事採取彼認為就實行或針對建議、合併協議、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並簽立及簽署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衛屏

中國，深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新田社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C座11樓)(僅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持續一個小時。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6)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新田社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C座11樓

電話：(86-755) 2988 0829

傳真：(86-755) 2988 0829

郵編：518031

連絡人：董衛屏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及董衛屏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

* 僅供識別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於同一地點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创新中心C座11樓大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獨立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由於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內資股股東所持內資股股份所附帶票數當中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在獨立內資股股東所投的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內資股股東所持全部內資股股份所附帶票數的10%的情況下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及深圳市速必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速必拓」)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及(ii)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於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所附帶票數當中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在獨立H股股東所投的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股份所附票數的10%的情況下通過下文相同決議案：

- (a)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視情況而定)合併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由本公司簽立和履行、建議、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並與之相關之各項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寶德董事採取彼認為就實行或針對建議、合併協議、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並簽立及簽署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衛屏

中國，深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新田社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C座11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影響內資股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4) 內資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5)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將持續一個小時。出席大會之內資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6)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新田社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C座11樓

電話：(86-755) 2988 0829

傳真：(86-755) 2988 0829

郵編：518031

連絡人：董衛屏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及董衛屏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

* 僅供識別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於同一地點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C座11樓大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獨立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由於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所附帶票數當中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在獨立H股股東所投的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股份所附票數的10%的情況下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及深圳市速必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速必拓」)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及(ii)獨立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於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內資股股東所持的內資股股份所附帶票數當中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在獨立內資股股東所投的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內資股股東所持全部內資股股份的10%的情況下通過下文相同決議案：

- (a)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視情況而定)合併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由本公司簽立和履行、建議、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並與之相關之各項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寶德董事採取彼認為就實行或針對建議、合併協議、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並簽立及簽署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衛屏

中國，深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影響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4) H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將持續一個小時。出席大會之H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及董衛屏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

* 僅供識別